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院系所專業實驗室建立產學夥伴辦法

101年2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院系所各專業實驗室與產業界合作，建立與企業、廠商、公益法人交流，共同研發技術，增加校外研究實習之管道，以培育實務技術紮實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院系所專業實驗室建立產學夥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夥伴係指有意願與本校系所之各專業實驗室進行下列合作項目之一，且雙方簽有「專業實驗室產學夥伴合作意願書」(以下簡稱合作意願書，範本如附件一)之業界。
- 合作項目：
- 一、研究計畫案之相關事項。
 - 二、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人員交流互訪之相關事項。
 - 四、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 五、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產學合作及實習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院/系所/專業實驗室負責人，並依本辦法第二條簽訂合作意願書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以本校學院/系所/專業實驗室為名義簽約之合作意願書。
 - 二、合作意願書有效期間三年以上。
 - 三、產學夥伴第一次合作有效期間得為一年以上，不受前項限制。
- 第四條 申請教師得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提送簽約日為上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間之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已用印之合作意願書影本(含產學夥伴簡介)，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產學合作處審查，並呈校長核定預算，實際補助金額於下一年度依核准經費撥付。申請補助案件每人以五件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產學夥伴分類及其分配補助點數及金額如下：
- 一、國際五百大之國外名校：補助金額分配四點。
 - 二、國外知名公司：補助金額分配三點。
 - 三、國內或大陸地區上市櫃公司或其他國外名校：補助金額分配二點。
 - 四、國內或大陸地區未上市櫃公司或其他法人：補助金額分配一點。
- 分配點數之實際補助金額由產學合作處考量年度預算與申請件數及各合作意願書內容，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 第六條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補助經費於核定後以申請教師所屬系所為單位撥付。
 - 二、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並與學院或系所或專業實驗室直接相關費用。
 - 三、經費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及國內外差旅費。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得因經費停止、業務變動及其他等因素停辦本補助辦法並視需要檢討修正。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業實驗室產學夥伴合作意願書(範本)

立意願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院/系所/專業實驗室)與○○公司○○部門為推動產學合作及實習，奠定良好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意願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事項：

- 一、 研究計畫案之相關事項。
- 二、 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 人員交流互訪之相關事項。
- 四、 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 五、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產學合作及實習相關事項。

第二條 上述合作項目如有衍生之經費等細節，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

第三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細項，另行協議之。

第四條 本意願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五條 本意願書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正之，雙方並得因經營政策之變動而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第六條 本意願書在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年。

立意願書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院/系所/專業實驗室)

○○公司 ○○部門

負責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LETTER OF INTENT TO COOPERATE
BETWEEN

Party A: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EGE Of _____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TUT),
1, Sec. 3, Chung-hsiao E. Rd., Taipei, 10608, Taiwan, R.O.C.

Party B: XXX Co., (address)
(add more if necessary)

Preamble

In lin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riendly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our mutual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programs of university and 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internships from academia to enterprises. Party A and Party B join in the following letter of intent.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erci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forms of cooperation:

I. Prospects of Cooperation

- (1) Affairs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proposal(s).**
- (2) Internship or research in the enterprise for NTUT students.**
- (3) Personnel exchanges and visits between the parties.**
- (4) Professional trainings for the parties.**
- (5) Other topics related to the cooperation agreed by both parties.**

II. Expenses derived from the above cooperation shall be negotiated based on mutual trust and benefits.

III. Both parties share the outcomes generated from the cooperation, which shall be in separate contracts.

IV. This Letter of Intent is only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on. The detail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should be negotiated and implemented based on separate contracts.

V. This Letter of Intent may be modified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 years. However,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at least three 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of such intent.

By: [Signed and/or stamped by
laboratory PI]

(TITLE)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age of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te

By: [signed and/or stamped by company
representative]

(TITLE)

XXX Co.

Date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院系所專業實驗室建立產學夥伴申請書

一、產學夥伴名稱					
二、產學夥伴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五百大之國外名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知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或大陸地區上市櫃公司或其他國外名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或大陸地區未上市櫃公司或其他法人			
三、簽約有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_____年)			
四、專業實驗室資料		負責人： 所屬系所：		電話：	E-mail：
		簽約單位(學院/系所/專業實驗室)：			
		聯絡人：		電話：	
五、合作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案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交流互訪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曾申請過「本校補助院系所專業實驗室建立產學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校學院/系所/專業實驗室為名義簽約之合作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意願書有限期間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夥伴第一次合作有效期間得為一年以上，不受前項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今年度累積申請未超過五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產學夥伴簡介。 本申請書及合作意願書相關文件均由本人提出並確認審查資料無訛，具以申請補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負責人(簽名)_____</div>			
申 請 單 位				核 示 (除有特殊情形外授權院長核決)	
申請人 核章		系主管 核章		院主管 核章	
產學合作處					